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1〕251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修订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市县（洋浦）运管机构，海口市交通港航信息中心，三亚市智能公共交通信息中心，海南省道路运输协会，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各卫星定位服务运营商：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行业营商环境，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我局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规范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车辆。”

二、在第四条第（一）项中的“监控平台”后增加“为服务商所有”；将第（二）项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在第（三）项的“可以使用母公司的监控平台进行备案”前增加“全资子公司”；将第（五）项修改为“监控平台应当接入省级监管平台，为道路货运企业提供服务的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三、在第五条第（一）项中的“监控平台”后增加“为运输企业所有”。

四、删除第六条第（四）、（五）和（七）项；将第（三）项修改为“使用母公司监控平台进行备案的服务商要提供母公司出具的给予服务商在我省备案运营的《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备案使用授权书》（见附件3）。”；第（六）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最近一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信息（如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等包含人员姓名信息的社保缴纳信息，至少六人），其中外省监控平台服务商的平台管理人员和车载终端安装维护人员等海南省内驻点人员（至少三人）应提供在我省的社保缴纳信息。”

五、删除第七条第（三）项。

六、删除第八条第（二）项中的“并向监控平台服务商出具《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证明》（见附件5）”。

七、删除第九条第(二)项中的“并向道路运输企业出具《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证明》”。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已备案的社会化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排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技术对接应在备案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监控平台服务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对接的，视为自动放弃，撤销备案；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我省道路运输车辆；提供货运车辆接入服务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至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我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九、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两客一危”车辆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排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两客一危”车辆；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至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名称、IP地址和道路运输监控平台所有人单位名称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备案事项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十一、删除第十六条。

条文序号、个别文字和附件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根据

本通知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信息技术科联系反映，电话：
66215995。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备案工作规范

(2020年7月7日发布 根据2021年10月15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备案工作,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6年令第55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9]10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我省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的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应按本规范办理备案。

本规范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条 道路运输监控平台根据服务属性,分为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社会化监控平台)和道路运输企业自建自用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

简称企业监控平台)。

社会化监控平台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企业监控平台向发放本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管理机构不得收取备案费用。

企业监控平台不得提供社会化监控服务。

第二章 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备案

第四条 申请社会化监控平台备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监控平台为服务商所有，符合最新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监控平台服务商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经营和监控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至少 1 名平台管理人员、1 名平台维护技术人员、2 名平台运行监控人员、2 名车载终端安装维护人员（其中平台管理人员和车载终端维护人员为海南省内驻点人员）。

（三）监控平台服务商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母公司的监控平台进行备案。

（四）外省监控平台服务商直接备案的，须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公司。

（五）监控平台应当接入省级监管平台，为道路货运企业提供服务的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第五条 申请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监控平台为道路运输企业所有，符合最新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道路货运企业自建自用的监控平台应当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第六条 申请社会化监控平台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

（二）《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备案承诺书》（见附件2）。

（三）使用母公司监控平台进行备案的服务商要提供母公司出具的给予服务商在我省备案运营的《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备案使用授权书》（见附件3）。

（四）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最近一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信息（如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等包含人员姓名信息的社保缴纳信息，至少六人），其中外省监控平台服务商的平台管理人员和车载终端安装维护人员等海南省内驻点人员（至少三人）应提供在我省

的社保缴纳信息。

第七条 申请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

（二）《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备案承诺书》（附件4）。

第八条 社会化监控平台备案流程：

（一）监控平台服务商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备案材料。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备案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书面通知监控平台服务商并告知未予以备案的原因。

第九条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流程：

（一）道路运输企业向发放本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二）备案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书面通知道路运输企业并告知未予以备案的原因。

第十条 备案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社会化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排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技术对接应在备案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监控平台服务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对接的，视为自动放弃，撤销备案；没有对接之前，

不得接入我省道路运输车辆；提供货运车辆接入服务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至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我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第十二条 由市县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管理机构应将备案情况报送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有“两客一危”车辆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排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两客一危”车辆；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至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没有对接之前，不得接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名称、IP 地址和道路运输监控平台所有人单位名称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备案事项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监控平台需要撤销备案的，应在撤销备案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管理机构，并将接入本监控平台的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妥善迁移到符合要求的其他道路运输监控平台。

第十五条 备案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道路运输监控平台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责令限期整改。监控平台服务商或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海南省道路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管理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263号）和《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的通知》（琼道运发[2020]5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范施行之前已经备案的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无需按本规范要求重新备案。

附件 1

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海南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办公地址					
申请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24 小时服务电话			电子邮箱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平台所有者名称					
平台部署详细地址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监控平台	是否提供货 运车辆接入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软件开发商		子公司使用 母公司监控 平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S 服务器 URL 及端口		C/S 服务器 IP 及端口	
接入上级监管平台 IP 地址及端口		车载终端接 入 IP 地址及端 口	
备 注			
<p>说明：1、申请单位为外省服务商，须填报在海南设立的分公司信息；负责人、联系人、服务电话、电子邮箱等填报海南分公司信息；申请单位为本省服务商，无需填报海南分公司名称和分公司办公地址栏。2、经母公司授权，使用母公司监控平台进行备案的服务商，申请单位为子公司，平台基础信息栏填报母公司监控平台信息。3、全资子公司使用母公司的监控平台进行备案的，子公司使用母公司监控平台备案栏勾选“是”，其他情况勾选“否”。4、登记表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原备案道路运输机构提供更新后的信息。</p>			

附件 2

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备案承诺书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我司申请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备案，郑重承诺：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等监控平台备案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文件。

三、自身能够满足海南省监控平台备案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监控平台为我司所有（使用母公司监控平台进行备案的，监控平台为母公司所有），能够根据要求，随时提供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开发（购买）合同等监控平台所有权证明材料。

五、如果技术标准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按新标准改造升级监控平台。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签订道路运输车辆车载终端安装和接入服务合同，提供监控平台操作培训，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技术服务。

七、建立完善的平台运维和服务体系，配备能满足海南地区日常服务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

平台运行值守和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对发生在海南省内的车载终端故障，在接到报障的 48 小时以内解决。

八、按要求向各级监管平台上传车辆数据，不删除、篡改监控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九、按要求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直接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并接收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转发的车辆行驶数据。

十、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撤销监控平台备案的处理，退出海南省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监控运营服务市场，将省内的用户妥善迁移到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并承担撤销备案后给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1、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 2、服务能力和水平达不到服务标准，不能为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提供优质的服务，被投诉或通报后拒不整改；
- 3、违反《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且拒不整改。

十二、上述承诺是我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月日

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

备案使用授权书

_____ (监控平台名称) 是我司的监控平台，现授权我司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_____

_____ (子公司名称) 使用我司监控平台在海南省办理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平台备案并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

子公司无转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备案承诺书

:

我司申请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备案，郑重承诺：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等监控平台备案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文件。

三、自身能够满足海南省监控平台备案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监控平台为我司所有，能够根据要求，随时提供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开发（购买）合同等监控平台所有权证明材料。

五、如果技术标准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按新标准改造升级监控平台。

六、监控平台仅用于对本企业道路运输车辆监控，不接入非本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配备满足监控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确保系统正常稳定。

七、按要求向各级监管平台上传车辆数据，不删除、篡改监控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八、备案后若备案信息变更，将及时向原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相关备案变更信息。

九、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承担撤销监控平台备案的处理。

十、上述承诺是我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